**食品小餐饮核发、延续登记**

**办事指南**

一、设立依据：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（2016年）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五条

二、办理材料:

1.申请书； 2.开办者、经营者的身份证明； 3.从业人员健康证明； 4.经营场所平面图、设备布局、卫生设施等示意图； 5.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。

三、办理机构：乡镇综合服务中心

四、办理时间：5个工作日

五、办理流程：

提交申请材料——签收——技术审查——受理——确认现场检查——现场检查——核准——制证——签证——发证

六、办理方式：

乡镇综合服务大厅现场办理

七、收费标准：不收费